國民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

、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 2 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

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 3 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

定之。

第 4 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

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

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

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

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

教育。

第 4-1 條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

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

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

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

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

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

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

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 (

市) 政府定之。

第 5-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

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

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6 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按學

區分發，並由鄉、鎮 (市) 、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

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

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定之。

第 7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

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第 7-1 條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

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

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

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第 8-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

課外書籍。

第 8-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

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

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第 8-3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

、縣 (市) 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

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定之。

第 9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

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

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

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

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

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

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

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

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

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

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

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

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

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 9-1 條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

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參加遴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

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 9-2 條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

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 (市) 政府公

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

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第 9-3 條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

(系) 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

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 9-4 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

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

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

者，直轄市、縣 (市) 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

任他職。

第 10 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

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

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

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

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

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

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

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

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

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

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

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

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

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

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

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

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

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

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 1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

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

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

，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3 條

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

量相關補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

第 16 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

源如左︰

一、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一般歲入。

二、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得依財政收支

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

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第 17 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

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 1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

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

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教育部定之。

第 19 條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 (系) 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

，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 (園) 長，由主管學校校 (院) 長，

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備。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 (園) 長遴聘；各處、室主

任及職員，由校 (園) 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

查。

第 20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參照

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

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核定。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

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備查

。

第 2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

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

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

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2 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

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

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會；其組織、任務、委員產生方

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

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第 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3 月 2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民教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應依下列

各款辦理：

一、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

二、以分別設置為原則。

三、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 (市) 政府

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

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 (市) 政府視實

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

(一) 設置分校或分班。

(二)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

(三) 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四) 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

第 3 條

實施國民教育之學校名稱如下：

一、縣 (市) 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縣 (市) 及鄉 (鎮、市、區) 之名稱；

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縣 (市) 立之名稱。

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直轄市及行政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

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直轄市立之名稱。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

國民中小學，應冠以師資培育大學之名稱。

四、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依設置地區，

冠以直轄市或縣 (市) 之名稱。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國民補習教育，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有關規定

辦理。

第 5 條

直轄市、縣 (市) 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劃分學區時，相鄰直轄市

、縣 (市) 地區之學區劃分，得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依實際狀況協商

定之。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國民中學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設置獎、助學金，其經費除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學校得自行籌措。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雜費，於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免收；於私立國

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教學、訓輔業務、人事（教職員含薪資、福利、退

休撫卹等）、行政管理、基本設備使用及校舍修建等所需費用為計算基準

。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

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包括教科書書

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強迫入

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

二、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二) 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三) 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三、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

輔導其入學。

第 9 條

本法有關戶政機關之造冊，得以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之方式代

之。

第 10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選用教科圖書，如無

適當教科圖書可供選用時，得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

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材。

前項教材由學校編輯者，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組織之遴選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

期屆滿一個月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

其應否繼續遴聘。現職校長依本法第九條之三規定評鑑績效優良者，得考

量優先予以遴聘。

第 1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校務重大事項，其內容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第 13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

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之學生事務及其輔導責任。

第 14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

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

款辦理：

一、各處（室）之下得設組。

二、每班置導師一人。

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學校得

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

四、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

得設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

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

，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

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

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

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協助辦理社會教育時，應依社會

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經徵得其董事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得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劃分學區之規定，分發學生入學，學生並免

納學費；其人事費及辦公費，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依規定標準編列預

算發給之，建築設備費，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17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本國民教

育精神施教，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導監督。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